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立中/(02)23963360-711  
電子郵件：lawrence.chen@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3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4月20日召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各1份，請查照。

說明：為再確認「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之法律名稱及用途別是否正確，如有修正或調整文字內容者，惠請於104年5月15日前回復。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爾格安全防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東山科技有限公司、俊富科技有限公司、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志伸股份有限公司、柏景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利科技有限公司、盛嘉科技有限公司、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歐實業有限公司、友銓科技有限公司、瑞立科技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光學有限公司、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日期：104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局大禮堂
- 三、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陳立中
- 四、出席人員：如附出席人員名單
- 五、決議事項：
  - (一)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4條規定：「前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3目非供交易之標示，應以中文標示於度量衡器本體正面及其包裝或容器之顯著部位。」，為避免業者混淆，爰修正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為「最大秤量3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3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及第3目為「50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以避免業者混淆「非供交易」之標示規定。
  - (二) 為明確第3條第1項第6款至第9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使用對象及其用途別，經使用單位與會之權責機關代表分別就主管之法規依據充分討論

並交換意見，爰增訂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為「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9 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及用途別如附表。」，該等適用對象及用途別，除「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及「公務檢測用噪音計」尚須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釐清外，其餘「公務檢測用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經與會使用單位代表確認第 3 條之附表「公務檢測用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所執行之法律名稱及用途。

(三) 有關「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會代表表示，目前汽車代檢廠使用「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之依據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該辦法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8 條規定於 88 年會銜修正發布施行，後因空氣污染防制法 95 年修正後原第 38 條規定移列第 40 條，而現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未配合修正授權依據，使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民間代檢廠檢測之法律授權產生疑慮；為明確「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之執行法律依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協商，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前將結果函復本局，俾利後續事宜。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依噪音管制法所規範執行噪音

稽查檢測用之噪音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案，因包含機動車輛噪音法規測試檢驗機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國防部所用之機場噪音計，使用單位眾多，請該署會後再釐清確認是否納檢並回復本局，另若確認納檢對象，請提供應送檢單位及器具使用等具體資料（單位名稱、地址、聯絡電話、聯絡人及噪音計數量）。

(五)除前揭待釐清事項外，其餘公務檢測用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及其適用對象決議第3條附表如下：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執行該市淡水河水域船舶航行管理自治條例裁罰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

及分析儀	<p>法第 185 之 3 條舉發用或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          發用。</p> <p>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          裁罰用。</p>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	【待環境保護機關確認，詳決 議事項(三)。】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p>一、【待環境保護機關確認，          詳決議事項(四)。】</p> <p>二、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          全衛生法裁罰用。</p>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 生法裁罰用。

(六) 本局前於本(104)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檢可行性座談會」會議決議，將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暫訂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案，為釐清前揭「公務檢測用噪音計」及「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適用對象及用途別，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會代表同意，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檢案，將配合本次修正草案修法時程

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p>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二)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非供交易用」之標示方式與位置，第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為避免廠商混淆，酌予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及其用途別，經參考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立法及納檢意旨，增訂第四項規定，並增列附表。</p>

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附表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執行該市淡水河水域船舶航行管理自治條例裁罰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之 3 條舉發用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	【待環境保護機關確認，詳會議決議事項(三)。】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待環境保護機關確認，詳會議決議事項(四)。】 二、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